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嵊政征公告 2021 年第 01 号)

因菜园镇 2021 年第 1 号地块(嵊泗县石柱至马关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菜园镇关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0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 0580-5593562 监督电话: 0580-508422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嵊政征字 2021 年第 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菜园镇 2021 年第 1 号地块(嵊泗县石柱至马关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008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农用地面积 0.104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3017 公顷,未利用地 0.1943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嵊泗县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嵊政发〔2020〕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二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建设用地	0.4065	135			0.4065	54.8775
未利用地	0.1943	135			0.1943	26.2305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嵊政发〔2021〕5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175号)、中共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泗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嵊党政办发〔2018〕190号)文件规定执行。今后省、市有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2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崆峒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